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030224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政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」、「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綠地」及「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及其東側10米通道」，自110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臺北市政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1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」、「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綠地(位置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及基隆路3段22巷交叉口)」、「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3號)及其東側10米通道」，自110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